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戶籍法規定，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及無依兒童之出生登記，若無法依相關法律規定確定其姓氏時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依姓名條例規定，說明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。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4405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申請回復國籍者，欲證明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，得檢具之文件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 - (A)國內之收入、納稅、動產或不動產資料
 - (B)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，其工作內容及所得
 - (C)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
 - (D)國外不動產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
- 2 關於國籍之得喪變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喪失國籍者非經本人申請，內政部不得撤銷其國籍之喪失
 - (B)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，不得撤銷
 - (C)自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，不得撤銷
 - (D)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歸化取得之國籍，不得撤銷
- 3 外國人依國籍法申請歸化，於符合下列何種情形時，得免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？
 - (A)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
 - (B)在中華民國境內擁有不動產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
 - (C)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技術或專長者
 - (D)有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致無法取得該證明，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
- 4 成年人自願歸化外國並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其後未成功取得外國籍，若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應依何種程序？
 - (A)由內政部撤銷其國籍之喪失
 - (B)由內政部許可回復其國籍
 - (C)向內政部申請一般歸化取得國籍
 - (D)向內政部申請特殊歸化取得國籍

- 5 依戶籍法規定，下列那個學校，無須每年編造其新生名冊，通報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（即內政部）？
(A)國立政治大學 (B)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(C)臺南市建興國中 (D)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
- 6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，即使經催告仍不申請，戶政事務所亦不得逕行為之？
(A)出生登記 (B)結婚登記 (C)初設戶籍登記 (D)更正登記
- 7 下列戶籍登記，何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單獨申請？
(A)民國 100 年結婚之結婚登記 (B)民國 77 年結婚之結婚登記
(C)民國 100 年協議離婚之離婚登記 (D)民國 77 年協議離婚之離婚登記
- 8 下列遷出登記，何者得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？
(A)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 (B)因留學而出境 2 年以上
(C)入矯正機關收容 (D)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
- 9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關戶口調查及統計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，得先清查戶口
(B)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 14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
(C)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
(D)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
- 10 戶籍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(A)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
(B)戶政事務所應立即聲請訴訟繫屬法院裁定停止訴訟
(C)當事人得立即聲請訴訟繫屬法院裁定假處分後，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
(D)第一審法院裁判後，得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
- 1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在入境並經核准定居後，首先應辦理何種登記？
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遷入登記 (C)住址變更登記 (D)合戶登記
- 12 下列何種登記，如未於法定期間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免經催告程序，逕行為之？
(A)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 (B)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
(C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(D)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
- 13 依戶籍法規定，經判決離婚確定者，其離婚登記之申請人為何？
(A)以作成判決之法院為申請人 (B)以離婚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
(C)以離婚雙方當事人及法院為共同申請人 (D)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
- 14 關於夫妻之冠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夫妻之一方，僅妻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
(B)夫妻之一方，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者，不得再申請回復本姓
(C)夫妻之一方，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者，得申請回復本姓，但須在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
(D)夫妻之一方，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者，得申請回復本姓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 1 次為限
- 15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何機關定之？
(A)外交部 (B)內政部 (C)經濟部 (D)國防部

- 16 外國人歸化為我國國籍而取用中文姓名，關於申請更改中文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一律不得更改 (B)得更改，但以 1 次為限
(C)得更改，但須符合改姓要件 (D)得更改，但須經外交部同意
- 17 關於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(B)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與漢人姓名並列登記
(C)得以漢人姓名登記 (D)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 1 個為限
- 18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關於申請改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非經申請人同意，戶政機關不得將改名情事通知任何人
(B)限由本人提出申請
(C)申請人配偶之戶籍資料亦應一併修改
(D)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未易科罰金確定之日起，至執行完畢滿 5 年內，不得申請改名
- 19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得申請改姓之事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(A)音譯過長 (B)字義粗俗不雅
(C)終止收養 (D)臺灣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名誤植
- 20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並無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婚後二人多數時間居住在韓國釜山並工作，但在臺北、東京也有居所。數年後二人離婚，關於其夫妻財產之分配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適用日本法 (B)適用韓國法
(C)適用中華民國法 (D)分別適用日本法與中華民國法
- 21 我國人甲被 A 國人乙收養，嗣乙終止收養。關於甲有無繼承乙在日本之不動產權利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適用日本法 (B)適用中華民國法
(C)適用 A 國法 (D)原則上適用 A 國法，例外適用日本法
- 22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婚後二人定居 B 國。關於甲婚後是否有家務代理權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應適用何國法律？
(A)A 國法 (B)中華民國法
(C)B 國法 (D)由乙女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 B 國法
- 23 A 國人甲男 18 歲，B 國人乙女 16 歲，二人在我國相遇並締結婚約。關於甲乙婚約是否成立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甲乙均依 A 國法 (B)甲乙均依 B 國法
(C)甲乙得選擇依 A 國法、B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(D)甲男依 A 國法，乙女依 B 國法
- 24 我國人甲男、乙女至 A 國度假，並在當地公開宴客結婚。設 A 國關於婚姻之形式要件採儀式婚，甲乙均具備結婚之實質要件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甲乙之婚姻是否有效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相對無效
- 25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為夫妻，在我國有共同住所，嗣二人離婚，關於乙女請求甲男給付贍養費用之事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適用 A 國法 (B)適用 B 國法
(C)適用中華民國法 (D)選擇適用 A 國法或 B 國法